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绥农发〔2020〕47号

关于印发《绥滨县农业农村局信用承诺制度》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绥滨县农业农村局信用承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信用承诺制度

为规范农业领域信用承诺工作，提高农业领域从业者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特制定本信用承诺制度。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农业领域行政管理水平和管理相对人的行业自律意识。通过逐步建立信用承诺制度，营造“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诚信经营理念，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

二、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全县农业领域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领域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

三、信用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许可和其他服务事项时所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获得许可和批准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组织有关活动。

（三）严格遵守报备制度，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经营、开展活动以及法规执行情况。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

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 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

农业领域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领域社会组织应知晓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主管部门负责归集信用承诺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按以下程序：

(一) 告知。农业主管部门设置《信用承诺书》模板，告知申请许可对象需承诺的内容。

(二) 承诺。指导行政相对人在办理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进行承诺。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承诺。

(三) 归集。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归集《信用承诺书》并做好归档工作。

(四) 应用。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信用评定、评先评优、资质评定、实施农业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依据。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施行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培训，引导农业领域经营者、社会组织规范执行信用承诺制度，不断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

(此页无正文)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